

# 日常生活的文化与政治 —— 见证公民性的成长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Everyday Life in  
China: The Growth  
of Citizenshi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DOCUMENTARY PRESS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高丙中 著

# 日常生活的文化与政治 —— 见证公民性的成长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Everyday Life in China: The Growth of Citizenship

高丙中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常生活的文化与政治：见证公民性的成长/高丙中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5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ISBN 978-7-5097-3260-1

I. ①日… II. ①高… III. ①日常生活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5450 号

## 北大社会学·教授自选集系列 日常生活的文化与政治 ——见证公民性的成长

著 者 / 高丙中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胡庆英 谢蕊芬

责任校对 / 韩磊磊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260-1

定 价 / 59.00 元

印 张 / 22.75

字 数 / 401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言

承蒙系里好意，也给我一个出版自选集的机会。

自选集实际上就是一幅学术自画像。“自画”二字，颇有禅意。这种自画未经计划，每篇文章的写作都各有因缘，我当初并没有想过它们会是一幅自画像上的笔画或丹青。这些文章的跨度有二十年。可想而知，二十年随意写成的文字被武断地编织在一起能够呈现何等清晰的学术人格。我想，我还是有必要用几页文字对自己的学术志业作一个素描式的交代。

在学术上，“我是谁”的问题是可以直接由所属的学科来确认的。我的情况却不是这么简单。我在社会学系工作，却是人类学专业的教授；我是人类学的博士生导师，自己原来却是民俗学专业的博士生。民俗学和人类学都是我所热爱的学科，虽然力有不逮，我却一直非常乐意把精力同时放在这两个学科上。在学科建设上，我二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民俗学的生活世界转向，但在最近十来年则热衷于探讨人类学的民族志规范，并致力于推动中国人类学的海外社会研究转向。

民俗学和人类学都是我的大学时代就和社会学一样是被复兴着的学科，但是直到现在它们在国家体制里还没有被承认是和社会学一样的独立的一级学科。我坚信它们都是为中国这个社会共同体提供生存的知识必需品的学科，我们要达到这个目标只是时间的问题。当然，前提是我们能够利用有限的时间实施有效的学科建设。我认为，民俗学与人类学的学科建设在中国当前的学术体制内需要互为奥援、合理分工、二者互为成长的条件。

中国的民俗学在二十年前基本上是文史之学，在最近二十年里，它增生了社会科学的内容，把实地调查作为知识生产的基础，从面向历史转而

面对当下。现在回顾起来，我感到自己是幸运的，因为我是这个转变的一个推动者、参与者。1991年夏天，我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与学术取向》，阐述民俗学在作文化史的研究之外，还应该对现实生活的调查研究；论证民俗学只有从生活世界的概念出发才能够界定完整的研究对象。

这种学术诉求的转变是时代在我身上的投影。我在1980年代初从一般的语言文学训练转向民俗学，这着实是对神魔故事、奇风异俗的追本溯源大感兴趣，诸如情节雷同故事的发源地和迁移路线、发须爪作为魔胜所代表的原始心理、龙凤的原型、端午节的真实来历，这些都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题目。这种研究的民俗学显然是一种文史研究，仍然是一种好古、发思古之幽情的文人雅士学问。这种学问最能彰显作者个人的博学与才情，所以特别吸引青年学生。但是，当我真正被吸引进去，开始探求它的学问之道后，却逐渐发现它在学术上已经不属于我们这个时代了。

世界民俗学界从1960年代就感受到学科危机，而且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关于学科振兴之道的论辩就没有消歇过。在我于1988年开始读民俗学博士学位之后，我从接触到的中英文资料里看到，民俗学的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民俗学是关于文化遗留物的研究，而现代化的进程使社会生活中的传统因素越来越少见，而在保留它们较多的传统农民眼看就要消失殆尽，可见民俗学就要失去自己的研究对象了。②民俗学的对象分散为民间文艺、民间工艺、民间信仰、民间医疗、民间体育，民俗学的学术基础是如此薄弱，以至于都没有一个概念可以整合自己的研究对象。可见民俗学是因为缺乏生长的学术土壤而陷于危机。后来读到胡塞尔关于生活世界的论述，我深受启发，认识到用生活世界概念思考，我们可以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

中国民俗学的重大转变（从文献优先而注重文本分析的学术，转向社会优先而注重实地调查研究的学术）发生在1990年之后，这绝不只是理论论证所能够造就的。传统民俗在现实生活中的复兴实际上为民俗学的这一嬗变提供了最强劲的动力。民俗曾经是中国传统生活固有的样态，从新文化运动在根本上否定中国民俗对于国人理所当然的属性以后，民俗成为革命的对象，急剧从社会生活中消逝，尤其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洗礼，终于蜕变为隐藏在社会角落的文化遗留物。好在山穷水未尽，广大农村在1980年代初分田到户，农民在自己能够决定在自己的田地种植什么的同时，也能够自己安排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活动细节，传统民俗很自然地回归到百

姓的日常生活之中。传统民俗，作为死而未僵的文化遗留物，不断被各种民间力量、民间资源注入活力，到 1990 年代已经蔚为壮观，北京市在 1993 年立法禁止春节期间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立即获得全国众多城市的效仿，这也正是说明民俗的复兴太过迅猛，超过了当时的社会主导力量的容忍限度。毕竟，民俗的复兴是时代大势所趋，不合理的限制措施终究要被修改。民俗的正当性在 2000 年以来赢得了广泛的承认。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感召，中国举国上下一齐行动，开始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正式承认众多的民俗项目是法定的文化遗产。也是在这个时期，中国民俗学界积极推动传统节日成为国家法定假日，并在 2007 年成功促成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除夕成为法定假日。中国民俗学成为入世的当代学，是与民俗复兴及其正当化的过程并辔而行的。

如果说我在 1991 年提出民俗学的生活世界概念是要为民俗学向当代学的发展提供理论上的可能性，那么我在后续的研究中一方面通过经验研究来真正认识中国人当下的生活世界，一方面呼吁同仁在证成中国人的生活世界的理所当然的属性的学术实践中证成民俗学的基础学科地位。一个正常的现代民主国家，应该把普通人的日常经验作为政治、经济、学术的出发点和服务对象，其中，一个具有活力的民俗学对于中国人饱受凌迟的日常生活的呵护是十分重要的。中国民俗学在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中获得发展的契机。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只是涉及日常生活的部分内容。若是以建立中国人的生活世界的整体的正当性为目标，中国民俗学可谓任重而道远。惟其如此，民俗学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应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如果说我是通过阐发生活世界的理念参与中国民俗学的学科建设，那么我对中国人类学的参与则是体现在海外民族志研究的倡导与践行。

我是从 1991 年秋季进入北京大学当时全国唯一的文科博士后流动站后开始人类学的学习与训练的。我先后在东北的两个社区作了满族文化变迁、在青海的两个社区作了土族文化变迁的实地调查研究，后来又在广东大埔县的百侯作客家家族文化的研究，从 1996 年开始作跨度 15 年的河北赵县范庄民间信仰复兴的观察。我分别在夏威夷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佛燕京学社访学一年，其中，前两次主要选修了人类学史和民族志方法的课程，后一年主要是在印第安纳州的“中镇”做美国研究的田野作业。我的人类学“学历”是先跟费孝通先生学习并在国内的社区作实地调查，再

到国外进修人类学课程，然后开始作一项国外社会的民族志研究。

人类学对于我来说，从一开始好像是民俗学的自然延伸。我认为，民俗学和人类学都是训练人如何把日常生活作为文化对待的学问。如果只是在国内研究民间文化，我并不认为有必要把民俗学与人类学分清楚。更何况我在民俗学界倡导把“民”与“俗”当作一个整体进行实地调查研究，这有赖于民族志方法的采用。虽说民族志方法已经是各个以“社会”为对象的学科共同采用的方法，但是它毕竟是由人类学不断完善起来的。然而，我们不能否认，民俗学与人类学是两个不同的学科，只有区分它们，我们才有利于发挥它们各自的专长。就世界学术史的惯例来说，民俗学擅长国内日常生活的研究，人类学擅长国外日常生活的研究，尽管在一些国家，民俗学家有到国外作调查研究的（谓之比较民俗学），人类学家有在国内作调查研究的（谓之家乡人类学、本土人类学），但是这些只是分工惯例的变体现象。既然我们从费孝通先生、林耀华先生那代学人开始是先有本土人类学，那么我们无论出于何种考虑，都应该尽快有进行国外田野作业的人类学。所以，人类学对于我的博士生培养来说，从一开始就是不同于民俗学的另一门学科。

我们在北京大学开启人类学的国外社会研究是十年前从我名下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龚浩群开始的。她在2001年秋季入学后，和我商量培养方案，我们一起决定作一个符合国际规范的人类学博士论文，到泰国选择一个主流社会的社区做一年的田野作业，完成以公民社会为主题的民族志。在过去的十年里，我自己和我指导的博士生、博士后分别在境外13个社区完成了一年的田野作业，这些国家和地区是：泰国、蒙古国、马来西亚、印度、澳大利亚、美国（3个社区）、德国、法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俄罗斯。其中，龚浩群、康敏、吴晓黎、张金岭、李荣荣、杨春宇、夏循祥、马强这8个人已经通过论文答辩，前5个人的研究成果已经列入“海外民族志大系”，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类学的学科建设绝对需要发展以国外社会为对象的调查研究。在知识生产方式上，同样是以社会调查为方法，以文化研究为目标的人类学与社会学、民俗学的区别就是国外社会文化的调查研究。中国的人类学在几代学人手上经营，反而就是不做境外的田野作业。为什么是这样呢？这是非常令人好奇的学术史现象。人类学界的同仁在近年积极推动人类学成为国家学科体制里的一级学科，最后被已经是一级学科的民族学和社会学的专家所否决。大家对这些专家有尖锐的批评，我在失望之余曾经和人



类学圈子的朋友分析，我们作少数民族研究，别人归人民族学；作汉族农村研究，别人归民俗学；作一般的社会研究，别人归入社会学，所以说人类学都还没有找到自己，又如何埋怨这些专家不承认人类学的一级学科地位？我是希望国内设有类学学科的几十个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都能够尽快启动海外社会的实地调查研究，等到下一个学科目录调整的时机到来时，人类学能够以海外民族志的丰硕成果赢得社会的承认。

在这样一个全球化急剧加速的时代，中国的社会科学最需要走向世界。全球化对于各国来说应该是一个共赢的趋势，但是老实说，全球化的最大受益者可能是中国人民。中国人口最多，人均资源（耕地、淡水、矿藏、森林）占有量少，国民人均财富在世界排名很后。全球化造成劳动力、资本、资源、技术、管理经验的跨国流动，中国可以从他国获得资本、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中国人可以到其他国家学习、工作、生活。中国的国家和个人在过去三十年都因参与这种全球化而大大受益。当然，国家和个人为此也都付出很多。当中国人和中国产品走进世界各地的时候，中国的社会科学并没有及时地跟进。就连本该以境外社会为调查研究对象的人类学都老实地蹲守在国内，整个中国社会科学的保守性就不言而喻了。中国的社会科学是到了放开手脚走进世界各地的时候了。在这个前行的方阵中，人类学理所当然是先锋。

有鉴于此，我在多篇文章里都说到，人类学者应该义不容辞地扮演中国社会科学的前锋角色，把境外调查研究切实地开展起来，形成新的学风，创新知识生产方式。中国社会科学的新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一个新人类学的生成。尽管中国的社会科学有相当大的部分都涉及“国际”、“世界”、“全球”，如果没有对于国外社会的实地调查研究，没有民族志方法的广泛运用，那么，这些“涉外”的学术在严格的意义上还都停留在话题的阶段，谈不上真正的科学研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条科学真理对我们在国内是适用的，对我们在国外更是适用的。局限于在国内作实地调查的一国社会科学是没有出息，没有前途的。

我们在大学里工作，因为要帮助学生选择有前途的研究领域和方向，所以不得不和学生一起思考学科发展的问题。其实，我个人一直都有自己的研究兴趣。我一直是中国的民间文化和民间社会的兴起过程的观察者。非常奇妙、非常庆幸的是，民间文化现在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社会现在称为“公民社会”。我在过去二十多年里目睹了平凡世界里这种奇迹的发生。我由衷地相信，普通的中国人是中国奇迹的创造者。



我一直聚焦的第一个现实课题是民间文化的复兴。当西洋文化大量被引进的时候，中国固有的文化都被定义为“旧”文化。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文化当然也在旧文化之列。这是现代历史上一种十分耐人寻味的思想逻辑和十分震撼人心的改造工程：现实中活生生的文化居然能够先被打入“旧”的历史范畴，再被教育运动扫进历史的垃圾堆。在“现代”的意义上，旧文化不是文化，旧文化虽然是活着的文化，但是已经被判处了死刑，就等着文化革命来行刑。可是，生活中的文化再怎么定义为旧文化，也毕竟是活着的文化，即使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到“文化大革命”的反复洗礼，还是没有被斩草除根。对于一个人口数量庞大的民族，它的生活文化传统总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等到1970年代末期老百姓有一点选择的自由的时候，他们就开始传承自己原有的文化传统了。历经三十多年的复兴，中国民众在诸多方面重新恢复了传统生活文化的基本形态，如宗教信仰和节日庆典的基本形态。

民间终于被承认有文化。非常有意思的是，它的文化还是“旧”文化，只不过这个时代的“旧”不再是消极价值的意涵，而是积极价值的意涵。并且，借助文化遗产的观念，越“旧”，表示越有价值。

我对民间文化复兴的观察有一个着眼点，这就是看它们的传承人如何运用智慧和资源促使它们重新见容于现代文化、现代体制。我选择特定观察对象所参照的是时间和空间的大格局。我选择节假日的变革呈现新的时间格局的形成，我见证并且在很大意义上参与了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这样的传统节日从封建糟粕成为国家法定假日的过程。我在十多年里跟踪庙会的发展，用个案展示了曾经的迷信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奇故事，确认了庙宇与博物馆、学校在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并存的事实。

过去三十年，知识界和政府逐渐学会不仅承认民间有文化，而且承认民间文化对于国家的重要意义。因为这种承认，组成民间的普通人在文化上就是值得尊重的。同样是因为这种承认，国家调整了原有的制度设计。我总在感叹，这也是一种翻天覆地的变化。所以可以说，我的文化研究属于这个时代的伟大变革。

我对于公民社会议题的介入缘于我的民间文化研究。我始终认为中国的平民百姓（尤其是农民群体）的生活方式是值得尊重的，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核心内容如道德观念、世界观、习俗，在近代以来受到了不合理、不公正的对待。我希望自己的学术能够参与他们在寻求的改变过程。民间文化既是由个人承载的，也是由组织承载的。我在观察民间文化的组织行为

时看到各种组织的作用，突出的如家族组织和庙会组织的作用，于是开始引入公民社会的概念来思考草根民间组织的社会作用。我的观察与研究对于那些主要从受到较好学校教育的市民的结社来讨论中国公民社会的学术是一种必要的补充。

在2000年之前，学术界是习惯使用“市民社会”这个翻译的，所指涉的经验现象主要是有文化的城市居民的结社活动，并且大多局限于以登记注册的社团为对象。我从草根社团、非法人社团的广泛存在的事实出发，形成了对于中国公民社会发展势头、发展机制的乐观判断。比较苛刻的登记注册条例确实在一定范围限制了社团的发展，但是大量的草根社团仍然能够使自己具有成立、运行的合法性。我通过在概念上进行细分，把合法性划分为政治合法性、行政合法性、社会文化合法性、法律合法性，就可以从案例中看到，其中单一的合法性要求对于民众结社的实际控制都是有限的，因为他们可以调用多种合法性资源。这是一个民众靠自己的智慧为自己开拓生存空间的时代，他们的伟大创举总是在改造各种成文的制度。各种结社活动对于公民社会发展的贡献只是其中的一种表现而已。

自2000年以来，我们看到，在概念上“市民社会”基本被“公民社会”所取代了，在事实上公民社会的发展比1990年代的任何预估都要迅速得多。曾经，一个一个地计算中国有多少社团都是很有意义的学术问题，但是近些年的观察指标已经转为社团之间的合作，转为把社团作为总体的“社会领域”的自主水平。我和袁瑞军博士组织撰写《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2008），证明我们已经迈进公民社会。我的后续观察在今天使我对这个判断更有信心。

我是把中国的民间文化与公民社会当作同一个时代问题的两面来研究的，民间文化的复兴与公民社会的成长其实是一个互为表里的过程。我们从民间文化的复兴看到中国社会的自我价值及其表达方式的显现，我们从公民社会的成长看到中国社会的自主性和共同体意识的成熟，我们合并二者则看到，一个在文化上兼容并包的社会能够使公民普遍受到尊重，具有价值传承的公民的自由结社能够给共同体带来更好的秩序，带来可长可久的发展。

在杂志文章之外，我还写过多种体裁、多种风格的文字，我挑选了其中一些汇集成第四部分。宣言、会议发言和序言是很不同的文字，它们被编排在一起与其说是因为它们有多相同，不如说是因为它们与前面三个部分的论文在文体、风格上不相同。不过，概括起来，它们更直接地表达了

我对文化的看法，我对学科建设的见识。其中特别的一篇是为汪村芝的小说《黄土女女》所写的序言。我很少为学者个人的文集写序。汪村芝不知怎么知道我的，她不是托人而是直接把稿子寄给我，请我给她的小说写序。我知道了她的个人经历，看了她的小说，在感动中写了几页文字寄回给她。小说还真出版了，我的序言也在里面。过了两年，她的儿子来北京上大学，送给我那部小说的新版，还送给我她家乡的特产。我不知道她现在是农民，还是作家，抑或是农民作家、作家农民。

其实，我们都是一样的，都是具有复合身份的人。没有人只是什么，谁都在是什么之外还是什么，并且仍在寻求还可能是什么。在这个高度流动性的时代，我们每个人的世界都在不断扩大，就连农民都不会困在一亩三分地里。不过，再怎么多移多动，我们首先都需要具有种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的职业精神。

高丙中

2011年11月17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学科建设：面向日常生活

|                                     |     |
|-------------------------------------|-----|
| 民俗学的学科建设：生活世界转向 .....               | 3   |
| 生活世界：民俗学的领域和学科位置 .....              | 3   |
| 中国人的生活世界：民俗学的路径 .....               | 18  |
| 中国民俗学的人类学倾向 .....                   | 29  |
| 日常生活的现代与后现代遭遇：中国民俗学发展的机遇与路向 .....   | 41  |
| 中国民俗学三十年的发展历程 .....                 | 57  |
| 人类学的学科建设：海外民族志转向 .....              | 71  |
| 民族志的科学范式的奠定及其反思 .....               | 71  |
| 民族志是怎样“磨”成的？<br>——以贝特森的《纳文》为例 ..... | 87  |
| 民俗志与民族志在社会科学中的分工 .....              | 99  |
| 人类学国外民族志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            | 110 |
| 凝视世界的意志与学术行动：海外民族志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的意义 ..... | 117 |

## 第二部分 民间文化的复兴：平民百姓的文化自主

|                                   |     |
|-----------------------------------|-----|
| 节日与时间制度：文化自觉的表现·····              | 129 |
| 民族国家的时间管理：中国节假日制度的问题及其解决之道·····   | 129 |
| 对节日民俗复兴的文化自觉与社会再生产·····           | 142 |
| 端午节的源流与意义·····                    | 149 |
| 作为一个过渡礼仪的两个庆典：对元旦与春节的一种关系的表述····· | 160 |
|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日常生活价值的承认·····          | 171 |
| 民俗模式：民俗研究的操作单位及其属性·····           | 171 |
| 民间的仪式与国家的在场·····                  | 181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整合性的学术概念的成形·····        | 193 |
|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课题的民间信仰·····           | 201 |
| 作为公共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216 |

## 第三部分 公民性的呈现与公民社会的成长

|                                  |     |
|----------------------------------|-----|
| 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                  | 229 |
| 社团合作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有机团结·····            | 243 |
| 传统草根社团迈向公民社会的历程：河北一个庙会组织的例子····· | 263 |
| “公民社会”概念与中国现实·····               | 282 |

## 第四部分 短论小辑：作为公民的学人

|                                           |     |
|-------------------------------------------|-----|
| 一份保护传统节日文化的宣言·····                        | 303 |
| 包容地看待复杂社会的复合文化·····                       | 306 |
| 故事类型研究的中国意义：读祁连休先生《中国古代民间故事<br>类型研究》····· | 310 |

|                             |     |
|-----------------------------|-----|
| 公益行动：公民社会的成人礼·····          | 317 |
| 社会领域的成形：2009 中国公民社会观察 ····· | 321 |
| 海外实地调查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国际化·····      | 325 |
| 《国家在场的社会事业》序言 ·····         | 329 |
| 《黄土女女》序言 ·····              | 334 |
|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总序 ·····         | 338 |
| “人类学视野译丛”总序 ·····           | 343 |
| “媒介与社会丛书”总序 ·····           | 346 |
| 后记·····                     | 349 |

# 第一部分 | 学科建设：面向 日常生活





## 【民俗学的学科建设：生活世界转向】

# 生活世界：民俗学的领域和学科位置

尽管现代民俗学已有近一百五十年的历史，可是，世界民俗学家一直未能建立起民俗学的理论体系，以至“民俗学是否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成了世界学术界一个越来越大的疑问。一门学科的地位首先是由完整而独特的研究领域所确立的。民俗学涉及行为层面的风俗、信仰层面的俗信迷信、语言层面的文学作品……这些不同性质的对象在什么意义上说是统一的整体呢？民俗学不在理论上把对象把握成一个整体，就不可能被认为具有完整的研究对象，也就不可能具有独立的学科地位。我们拟从学科史出发，针对这一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 一 民俗学的学科位置问题

### 1. 民俗学位置的奠定

在欧洲，是民族主义思潮推动人们去发现了民俗学这块新大陆。民族的民俗始终是存在着的，但是，学者们一直对这种存在熟视无睹。在所谓的基督教文明里，他们服务于基督教的大一统，身心严格地受制于神权和教权，个人的个性和群体的民族性都理所当然地要受到压抑和抹煞。在人文主义和启蒙运动冲击基督教的一统天下的同时，欧洲各民族的自我意识日益高涨，人们纷纷在基督教文明的笼罩之下发掘本民族的固有文明。

德国是民俗学的发祥地之一，德国人热心于民俗学是出于他们的民族主义倾向。德国人很早就有意识地钟情于本民族的东西。纪元前十年左右，